

107 年第 4 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 20% 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 3 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 1 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連江縣政府「中柱碼頭行政旅運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二) 交通部「左營至潮州各計畫電梯電扶梯工程」：本工程因所餘施作工項需高雄車站 111 年 1 月交付及鳳山車站 111 年 6 月交付後方可施作，後續除特殊情形外，主辦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不需出席說明。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持續列管及納入統計資料。

(三) 雲林縣政府「雲 2 線 (0k+000~2k+287) 拓寬工程第一期 (0k+000~0k+500)」：

1. 本工程因國有地承租戶不同意地上物協議價購，而辦理停工，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工程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持續與承租戶溝通協議。
2. 主辦單位表示本工程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復工會，預定 2 月底前復工，請確實掌控復工時程，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新預定復工日期。

(四) 雲林縣政府「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

1. 本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已發價完成，預定 108 年 2 月底前復工，請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確實掌控復工時程，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新預定復工日期。
2. 本工程尚有樹木移植及管遷等問題未完成，請通盤檢討復工前各工作項目之施工順序、時程，並儘量與廠商協調，避免因停工逾 6 個月，致廠商有要求解除契約情形。

(五) 宜蘭縣政府「107 年度羅東壽園第二座納骨塔新建工程」：

1. 本工程因停工逾 6 個月未開工，施工廠商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請終止契約，主辦機關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後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同

意終止契約，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結算，後續規劃採重新發包，預定 108 年 7 月前發包。

2. 查本案癥結點為當地居民要求每年 500 萬元回饋金及興建活動中心，新任鎮長與新任代表會主席將持續與當地居民協調，惟若協調未果，縱使本案重新發包，亦會發生停工情形，爰建議待前述癥結點處理完成後以另案發包方式處理。

(六)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本工程受限於文化資產保留範圍無法施工影響，已無可施作項目，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正辦理變更設計減帳作業，預定 108 年 2 月中旬完成議價程序後施工廠商即可復工及辦理竣工報核，請主辦機關依規畫期程辦理。

(七)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本工程依 106 年 1 月 25 日督導會議結論暫時解除列管，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納入統計資料。

(八)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 N2D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一)」：

1. 本工程預定於 108 年 3、4 月辦理台電、中油、中華電信等管線遷移作業，請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確實掌握各管遷工序、流程及完成時間。
2. 請主辦機關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避免因停工逾 6 個月，致廠商要求解除契約情形。

(九)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設計畫污水管線系統工程-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1. 本工程停工主因為變更設計及管遷障礙因素，其中變更設計已提送審核中，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2. 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表示自來水公司預定 108 年 2 月 20 日後進場管遷，約 20 個工作日完成管遷作業，預定 3 月底可復工，請確實掌控復工時程。

(十) 臺北市政府「新水北 69kV 變電站機電工程」：

1. 主辦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 12 月 17 日核定本工程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免計工期，因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誤填為停工，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重新修正完成。
2. 本案係屬誤植，請主辦機關加強相關人員系統填報教育訓練。

【終解約案件】

(一)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

1. 針對本工程結算數量，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原與施工廠商就現場已施作數量有共識及完成測量，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納入報告修正，惟事後施工廠商仍有意見，主辦機關表示為避免爭議，已請施工廠商限期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佐證資料憑辦，後續預定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結算，並報請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後重新發包。
2. 本工程結算作業延宕多時，且施工廠商針對施作數量確認之結果反覆，請主辦機關除已限期要求施工廠商提出佐證資料外，宜儘速完成結算，若施工廠商仍有疑義，建議依履約爭議程序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黃順昌代 記錄：李正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組長	彭家德	組員	吳博智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科長	謝明憲	隊長	吳維強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組員	蘇振峰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郭坤成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技士	謝維新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組員	謝亞虹		
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科長	葉介強		

宜蘭縣政府	張正成		陳映宏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柯榮興			
連江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本會工程管理處	郭啟昌	王名云		
	黃志強			
台北自來水事業	科長	許叶霞		
	協理	楊淑維		